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報	次次年2月底前編報	表號	1152-01-01

水資源供需統計（修正表）

中華民國100年

單位：百萬立方公尺

供水來源 及用水標的	總計	臺灣地區	福建省		
			小計	金門縣	連江縣
總供水量	17,217.50	17,210.30	7.20	5.77	1.43
地面水	11,497.08	11,493.98	3.10	2.46	0.64
河川引水量	7,383.43	7,383.43	-	-	-
水庫供水	4,113.65	4,110.55	3.10	2.46	0.64
地下水	5,712.10	5,708.97	3.13	3.09	0.04
其他(海淡水)	8.32	7.34	0.98	0.22	0.76
總用水量	17,217.50	17,210.30	7.20	5.77	1.43
農業用水	12,435.10	12,435.10	-	-	-
灌溉用水	11,310.31	11,310.31	-	-	-
畜牧用水	74.99	74.99	-	-	-
養殖用水	1,049.80	1,049.80	-	-	-
生活用水	3,230.58	3,223.38	7.20	5.77	1.43
工業用水	1,551.82	1,551.82	-	-	-

主辦統計人員

填表

審核

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各水利事業機構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次年2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3. 本表各標的之用水量除需水量外並含輸水損失。

4. 本表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，係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進位所致。

民國102年2月20日編製

民國105年 9月8日修正